

第六十二届常会

## 全体委员会

### 第一次会议记录

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时40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格伦德·里瓦斯先生（墨西哥）

#### 目 录

议程项目 <sup>1</sup>	段 次
— 选举副主席和工作的组织	1—4
8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7 年财务报告	5—6
9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9 年预算更新本	7—14
10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15—17
11 2019 年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18—19
12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20—24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62)/INF/5 号文件。

<sup>1</sup> GC(62)/17 号文件。

## 目 录（续）

14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25—27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28—51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52—79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AU-PATTEC	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
EU	欧洲联盟（欧盟）
G-77	77国集团
ReNuAL	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
SLA	国家一级保障方案



## 一 选举副主席和工作的组织

(GC(62)/COM.5/1 号文件)

1. 主席说，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已根据地区组的磋商结果，建议土耳其的 Türesin 先生担任全体委员会副主席。预计没有其他提名。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这项建议。
2. 会议同意如上。
3. 提请注意列有大会发交委员会审议的议程项目的 GC(62)/COM.5/1 号文件后，他建议委员会尽可能按照议程项目的列示顺序进行审议。他还建议按照过去的做法，主席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口头报告委员会的审议结果。他还认为委员会希望尽实际可能继续采用将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进行合并的作法。
4. 会议同意如上。

## 8.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7 年财务报表

(GC(62)/5 号文件)

5. 主席注意到没有委员会成员希望发言，因此表示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62)/5 号文件 i 页所载已于 2018 年 5 月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并于 2018 年 6 月经理事会审议的决议草案。
6. 会议决定如上。

## 9.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9 年预算更新本

(GC(62)/2 号文件)

7. 主席提请注意 GC(62)/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A. 2019 年经常预算拨款”、“B. 2019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和“C. 2019 年周转基金”。
8. 关于 2019 年经常预算拨款的决议草案，他忆及理事会已于 2017 年通过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常会提交了原子能机构 2018—2019 年两年期计划，大会已核准原子能机构预算的 2018 年部分。2019 年预算更新本（草案）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印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若干非正式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7 日的正式会议上讨论了原子能机构 2019 年预算。由此产生的提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得到理事会核准。因此，理事会向大会建议，2019 年共计 3.752 亿欧元经常预算用于合并的业务和资本需求，比 2018 年经常预算增长 1.2%。

9. 他注意到没有委员会成员希望发言，因而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核准基于 1.00 欧元兑 1.00 美元汇率的 2019 年经常预算总额为业务部分 371 791 015 欧元和资本部分 6 214 868 欧元，并因此建议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 2019 年经常预算拨款”。

10. 会议决定如上。

11. 主席还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核准 2019 年 8616.5 万欧元的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指标，并因此建议大会通过决议草案“B. 2019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

12. 会议决定如上。

13. 主席还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核准 2019 年 1521 万欧元的周转基金水平，并因此建议大会通过决议草案“C. 2019 年周转资金”。

14. 会议决定如上。

## **10.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GC(62)/13 号文件、GC(62)/COM.5/L.11 号文件)

15. 主席提请注意 GC(62)/13 号文件后说，GC(62)/COM.5/L.11 号文件载有大会 2017 年就该主题所通过决定的本年度更新案文。委员会可能希望建议将该更新案文作为拟在大会第六十二届常会上通过的决定。

16. 他注意到没有委员会成员希望发言，因此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62)/COM.5/L.11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

17. 会议决定如上。

## **11. 2019 年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GC(62)/9 号文件)

18. 主席注意到没有委员会成员希望发言，因此表示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62)/9 号文件第 3 页所载决议草案。

19. 会议决定如上。

## 12.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GC(62)/11 号和 Corr.1 号文件、GC(62)/INF/3 号文件和 GC(62)/COM.5/L.1 号文件)

20. 澳大利亚代表在介绍 GC(62)/COM.5/L.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说，下列三个代表团要求其国家列入自该决议草案通过以来的 48 个现有提案国名单：尼日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印度。

21. 与以往实践不同的是，该决议草案题为“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在过去几个月中，成员国进行了长时间和富有成效的讨论，参加了包括单项专题会议在内的许多会议，以讨论成员国为强化该决议而提出的约 200 项新建议。他感谢各代表团在协商过程中表现出了积极和建设性精神，并提供了各自的专门知识和国家意见。已作出努力在该决议草案中反映所有成员国的实质性利益，该决议草案的协商需要灵活性，并且需要着重于改进核安全的总括性目标。特别是，起草人员致力于减少案文的总篇幅。他表示赞赏新西兰代表对第 9 部分（运输安全）相关工作的协调以及秘书处的技术建议和输入。各成员国对协商进程的承诺和该决议草案的众多提案国表明，该决议草案得到了广泛的支持。

22.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赞赏澳大利亚代表在协调该决议草案工作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该决议草案为原子能机构今后的工作提供了具体指导。他要求将俄罗斯联邦列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

23.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62)/COM.5/L.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24. 会议决定如上。

## 14.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GC(62)/INF/4 号文件和补编、GC(62)/COM.5/L.9 号和 Corr.1 号文件)

25. 尼日利亚代表在介绍 GC(62)/COM.5/L.9 号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说，在同 77 国集团和中国内外部其他成员国进行广泛的谈判和磋商之后，似乎已就案文达成了广泛的一致意见。他对开展这项起草工作的积极氛围表示欢迎。

26.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62)/COM.5/L.9 号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27. 会议决定如上。

##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GC(62)/4 号和 Corr.1 号、GC(62)/INF/2 号、GC(62)/COM.5/L.4 号、L.5 号、L.6 号、L.7 号、L.8 号和 L.10 号文件)

28. 主席解释说，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活动的各个方面的各项决议草案已以单独的文件印发，这些文件将合并为一项单独决议草案适时提交大会。

29. 尼日利亚代表在介绍 GC(62)/COM.5/L.4 号文件所载该决议草案（“A. 核的非动力应用。2. 开发昆虫不育技术防治传播疾病蚊虫”）时说，案文已由非洲集团起草。77 国集团和中国内部以及与其他感兴趣成员国进行的磋商表明，该案文得到了广泛的支持。

30.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62)/COM.5/L.4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31. 会议决定如上。

32. 尼日利亚代表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介绍了 GC(62)/COM.5/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A. 核的非动力应用。3. 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并鉴于采采蝇和锥虫病造成的巨大社会经济损失而强调了其对非洲大陆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他表示赞赏原子能机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所作的共同努力，最近已就此更新了实际安排。

33.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由非洲集团拟订并商定。在 77 国集团和中国内部以及与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国进行磋商之后，列入了若干建议，由此产生的案文似乎取得了协商一致。

34.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62)/COM.5/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35. 会议决定如上。

36. 尼日利亚代表在介绍 GC(62)/COM.5/L.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A. 核的非动力应用。4. 利用中小型核反应堆经济地生产饮用水计划”）时说，对大会关于该问题的上一个决议（GC(60)/RES/12 号决议 A.4 部分）所作的更新主要是技术性的，并已在 77 国集团和中国内部进行了讨论和商定。与其他感兴趣成员国的磋商也表明了对草案案文的广泛支持。他特别赞赏摩洛哥代表团对起草进程所作的贡献。

37.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62)/COM.5/L.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38. 会议决定如上。

39. 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了 GC(62)/COM.5/L.7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A. 核的非动力应用。5. 加强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对成员国的支持”），他的代表团与南非和中国的代表团

基于 GC(60)/RES/12 号决议 A.5 部分共同拟订了该决议草案。他们同秘书处密切磋商，对案文作出必要的技术更新。77 国集团和中国内部已进行非正式磋商，以反映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渴望，并同其他成员国进行了磋商。

40. 核科学和应用司的计划协调人说，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最新资料，序言部分€段的数字“8.15 亿”和“7.95 亿”应分别改为“8.21 亿”和“8.04 亿”。

41.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62)/COM.5/L.7 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42. 会议决定如上。

43. 南非代表在介绍 GC(62)/COM.5/L.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A. 核的非动力应用。6. 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时说，其目的是确保在预算范围内按时完成“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虽然塞伯斯多夫的实验室为所有成员国服务，但它们对发展中成员国尤其重要，是原子能机构确保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从和平利用核能中获益这一任务的核心工作。已同秘书处、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其他成员国就决议草案案文进行了广泛的非正式磋商，并对该草案表示广泛支持。

44.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62)/COM.5/L.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45. 会议决定如上。

46. 主席说，关于议程项目 15 的剩下的一份决议草案已于当天早些时候提交。

47. 俄罗斯联邦代表请求短暂休会，以便委员会有时间在讨论案文之前审议案文。

**会议于下午 4 时 45 分休会，下午 5 时 5 分复会。**

48. 法国代表在介绍 GC(62)/COM.5/L.10 号决议所载决议草案（“B. 核动力应用”和“C. 核知识管理”）时说，该草案由下列成员国小组起草：加拿大、中国、法国、印度、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该决议草案随后也由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立陶宛、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共同提案。

49. 最近几周举行了三次磋商会议讨论该决议草案。对该案文所依据的大会关于该主题的上一个决议（GC(61)/RES/11 号决议 B 部分）进行了若干修正。B.1 部分经过结构调整后，现由三小部分组成：“1.1. 前言”、“1.2. 核燃料循环和废物管理”和“1.3. 研究堆”。增加了关于核知识管理的 C 部分。

50.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62)/COM.5/L.10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51. 会议决定如上。

##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GC(62)/8 号文件、GC(62)/COM.5/L.2 号和 GC(62)/COM.5/L.3 号文件)

52. 主席说，已提交了两份标题均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的决议草案：一份由俄罗斯联邦提交，载于 GC(62)/COM.5/L.2 号文件；一份由欧盟 28 个成员国提交，载于 GC(62)/COM.5/L.3 号文件。他建议委员会首先讨论 GC(62)/COM.5/L.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53. 英国代表建议，在委员会开始讨论之前应介绍这两份决议草案。

54.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尽管成员国可能认为惯例是只对关于每个议程项目的一份决议草案进行讨论，但原子能机构《规约》或《大会议事规则》中没有规定排除提交多份决议草案。除一段外，GC(62)/COM.5/L.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广泛反映了大会之前关于保障的各决议的内容。应按照提交这两份决议草案的先后次序对其进行介绍和讨论。

55. 主席请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 GC(62)/COM.5/L.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56.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该决议草案是基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的理事会会议期间开展讨论的结果。该决议草案依据大会于 2017 年通过的 GC(61)/RES/12 号决议，但包括了来自 GC(62)/8 号文件所载报告的最新统计数据。

57. 该决议草案还在第 30 段载有一项实质性创新，其中提到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执行“国家一级保障方案”方面所获得的经验和教训的报告。俄罗斯联邦认为，大会应处理和评定这一重要问题，并确保就“国家一级保障方案”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保持一致性。因此，在 GC(62)/COM.5/L.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第 30 段中，要求总干事在与成员国磋商后编写一份供理事会在 2019 年大会第六十三届常会之前审议并采取行动的补充文件。

58. 成员国就“国家一级保障方案”提出的一些问题，包括在最近理事会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并没有得到秘书处的答复。这些问题既涉及“国家一级保障方案”概念的实质性质，也涉及其基本精神，目的是确保成员国了解基本方法、法律依据和适用程序。俄罗斯联邦认为，在提供这类资料之前，除了那些正在执行“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国家，应暂停对其他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一级保障方案”。到目前为止，似乎只有一个成员国提出了制订“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请求。他希望成员国支持解决所有可能的关切的该决议草案。

59. 法国代表说，目前尚不明确如何处理关于同一主题的两份不同的决议草案。欧盟成员国花了数周时间拟订 GC(62)/COM.5/L.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并设法反映所有成员国的建议，以期达成协商一致。欧盟也准备审议进一步的修订。然而，在未经成员国进行任何磋商的情况下提交了另一份决议草案。

60. 英国代表说，重要的是要仔细考虑处理大会决议的既定程序。俄罗斯联邦决定通过提交一份显然未在委员会中获得协商一致意见的决议草案来规避该程序。其声称该案文反映了理事会上所表达的观点显然是毫无根据的，因为俄罗斯向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应要求总干事在大会第六十三届常会之前提交一份有关实施“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补充文件的建议得不到什么支持。

61. 提交另一份决议草案设立了一个不合宜的先例，且不符合维也纳精神。因此，他呼吁俄罗斯联邦在欧盟按照既定程序所提交的决议草案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工作，该决议草案反映了几个月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由此产生的案文易于改进，并纳入了各成员国提出的意见，而且反映了讨论的总体基调。

6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表示支持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有解决上周在理事会会议上提出的关切的有价值的内容。第 30 段中提出的要求总干事在大会第六十三届常会之前编写一份供理事会审议和采取行动的补充文件对于确保无论是有一体化保障还是全面保障的所有成员国都能得到有关秘书处如何执行“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更清晰资料来说尤其重要。

63. 荷兰代表表示支持英国代表发表的意见时说，欧盟提交的决议草案更好地反映了理事会上周的讨论情况。她对理事会会议后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结果的理解是，欧盟将就该问题提交单独一份决议草案，但涵盖“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段落将被视为“预留段”。鉴于原子能机构内部一贯强调协商一致的决策，她不能接受关于应在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案文基础上进行讨论的建议。虽然有关秘书处执行“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补充信息将很有用，但是按照俄罗斯案文第 30 段的要求，为总干事编写关于该问题的报告或同时暂停制订和执行“国家一级保障方案”制定截止日期是不可接受的。

64. 白俄罗斯代表表示支持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主要基于大会之前关于保障的各决议，并反映了最近的理事会会议的讨论情况。关于秘书处如何执行“国家一级保障方案”仍存在许多问题，包括有必要为没有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澄清“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法律依据、秘书处如何处理其获得的保障相关资料及其未来的“国家一级保障方案”执行计划。俄罗斯案文第 30 段提出的请求有其价值。

6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对一些成员国似乎试图剥夺俄罗斯联邦向大会提交决议草案的主权权利表示失望，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一律平等。她不愿以欧盟提出的决议草案（特别是其中第 30 段）为基础开展工作，因为包括叙利亚在内的若干成员国在上周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已表达了其对“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关切。

66. 加拿大代表表示支持英国和荷兰的代表所作发言时说，应介绍和讨论欧盟提交的决议草案。这两份决议草案似乎仅在一个实质性方面有所不同，即有关“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第 30 段，且两份草案都主要基于 GC(61)/RES/12 号决议的案文。鉴于投入到欧盟草案的时间和精力及其得到的更大支持，它应该成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以便就一个未决问题达成协商一致。

6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强调，理事会已经讨论了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决议草案第 30 段所载建议，并决定不采取行动。委员会内没有就这些建议达成协商一致。虽然任何成员国都有权提交决议草案，但俄罗斯联邦提交另一份关于保障问题的决议草案这一行动前所未有且会造成分歧，破坏了达成协商一致的既定进程。
68. 德国代表赞成英国和荷兰的代表发表的意见。
69. 日本代表在欢迎过去几个月来由欧盟领导的磋商进程时表示，达成协商一致的惟一途径是在欧盟提交的决议草案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70. 法国代表说，尽管每个成员国都有权提交决议草案，但在少数成员国领导下于大会常会之前举行非正式磋商的既定程序旨在促进达成协商一致，以及避免处理同一议程项目下决议草案的数量难以控制，卢森堡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7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支持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决议草案第 30 段，该段旨在处理若干成员国提出的关切。在程序上，其提交是由于其他各方缺乏灵活性。
72. 乌克兰代表说，应在欧盟提交的决议草案的基础上进行讨论。
73. 挪威和丹麦的代表在表示支持这一立场时强调不会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
74. 澳大利亚代表说，应遵循提交和讨论决议草案的既定程序。他特别赞扬那些在其明显不会得到充分支持时撤回在此程序中提出各项建议的成员国。
75. 埃及代表说，这两份决议草案目前都没有取得协商一致。为了解决使用哪一份决议草案作为进一步讨论基础的程序问题，他建议欧盟与俄罗斯联邦之间进行非正式磋商。
76. 巴基斯坦代表在赞同埃及代表发表的意见时进一步建议，非正式磋商应侧重于似乎是惟一有争议问题的第 30 段。
77. 瑞典、比利时、西班牙和捷克共和国的代表表示支持在欧盟提交的案文基础上继续进行讨论。
78. 中国代表注意到意见分歧，表示希望在进一步的讨论中能够发扬维也纳精神。
79.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决定就该议程项目提交另一份决议草案的根本问题是从秘书处获得了在最近的理事会会议期间尚未得到的资料。大会提出的要求可能更有说服力。虽然他赞赏欧盟成员国为协调包括有关保障在内的各项决议草案的拟订工作所作的努力，但它是自愿承担这一角色的；此外，从纯正式的角度，工作只有在大会开始其审议之后才开始。他相信，委员会收到的这两项决议草案都将在第二天进行实质性和详细的讨论。

会议于下午 6 时 10 分结束。